

彰化縣鹿港鎮調解委員會 調解通知書

案由	與	間	糾紛事件
發文日期	中 華 民 國	年	月 日
受通知 姓名地址			
案 號	年 (民 、 刑) 調 字 第 號		
調解日期 報到時間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(星期)		
	午 時 分		
報到處所	鹿港鎮調解委員會會址：鹿港鎮民權路 160 巷 8 號 ※調解會會址請參照調解通知書信封背面一本會位置圖。		
注意事項	<p style="color: red;">一、受通知人於上開調解期日，須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印章及調解有關資料文件，親自到場。 車禍案件亦請攜帶車主之身分證資料、行車執照影本、印章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二、本會準時進行調解，受通知人應於調解十分鐘前，持本通知單及相關資料完成報到程序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三、當事人兩造可推舉一人至三人列席調解會議協同調解，並邀其屆時自行到場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四、當事人（滿 18 歲）如不能親自到場，得出具委任書一份（格式可至本會索取或上本所網站下載），委任代理人（須滿 18 歲）需攜帶當事人與受任人之身分證及印章到場報到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五、當事人未滿 18 歲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處理（父、母二人共同處理），如只一人出席需出具另一人委任書，並檢附父、母、未成年人戶籍謄本正本以便確認親子關係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六、當事人若為單親，請出具監護人、未成年人戶籍謄本正本，以便確認親子關係及監護人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七、如係公司、行（商）號者，應附營業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乙份，法定代理人若無法到場，需出具委任書（請攜帶受任人、公司(商號)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、印章及公司專用大小章填寫委任書）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八、當事人如精神喪失或精神耗弱，至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，應向法院聲請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於調解報到時提出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九、該案當事人如死亡，請求權人應出具繼承系統表、全戶及除戶戶籍謄本（正本）各兩份、死亡證明書乙份及該事件相關資料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十、如由地院轉介繫屬訴訟中之案件，請將訴訟相關資料攜帶到場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十一、調解進行中嚴禁大聲喧嘩及暴力情事發生，違反者即終止調解並報警處理。</p>		
備 註	<p style="color: red;">※若案為車禍糾紛事件，請當事人（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駕駛人、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車輛所有人、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受傷乘客、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未成年之父母、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公司法定代理人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_____）屆時列席進行調解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請攜帶：事故現場圖、事故分析研判表、該車輛保險卡、醫療診斷書、收據、車輛修理估價單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請通知：車輛投保之保險公司理賠業務人員到場協同調解。</p>		
調解會 通訊	會址：鹿港鎮景福里民權路 160 巷 8 號（鹿港鎮公所正後方）。		
	本會專線： 04-7772374		本會傳真：04-7742921